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的要求，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29.59	2,777.33	3,474,239.73	466.45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0	19.65	10,169.10	-
	二、保险专业代理	-	1.71	4,956.00	-
	三、保险经纪	-	0.02	10.00	-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50.78	17,104.70	1.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26	203.39	136,002.32	14.90
	七、其他渠道	29.33	2,501.79	3,305,997.61	450.55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 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 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 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 付率 (%)
1	华泰人寿	其他	/	在售	23.62	794.38	2,480,849.50	365.91	72.7%

	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渠道							
2	华泰人寿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	停售	3.61	1,085.27	306,520.00	2.00	/

备注：

1. 上表披露的华泰人寿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为一年期以上意外险产品。
2.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3.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销售渠道为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4. “合作机构名称”为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5.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6.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7.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8.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

### 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18	755.03	1,586,148.00	307.47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1	145.37	98,710.00	79.80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3	183.50	588,140.00	85.85
	三、保险经纪	-	-	-	-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0.14	426.15	899,298.00	141.82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 四、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 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 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 付率 (%)
1	华泰人寿 团体意外 伤害保险 A 款	其他 渠道	/	在售	0.14	726.53	1,121,978.00	228.07	6.31%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 五、 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

被保险人 Z 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自己投保《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30 万。

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8 时 50 分许，被保人 Z 先生乘坐他人驾驶的三轮摩托车行驶途中，因驾驶人操作不当导致车辆撞向道路一侧的

行道树，致使 Z 先生头面部严重受伤。伤后被紧急送往医院就诊治疗，经“开颅血肿清除术+去骨瓣减压术”后持续呼吸支持、升压、利尿、调整内环境等治疗后院方建议转院至上级医院进一步治疗。

2023 年 8 月 6 日 Z 先生转院至上级医院重症医学科继续治疗，经积极治疗后病情基本稳定，家属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要求出院，诊断为：脑挫伤、创伤性脑出血、颅骨骨折、左侧多发肋骨骨折、C6 颈椎骨折、胸椎骨折、急性肾衰竭。后客户于出院后当日身故。

我公司理赔人员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主动与客户取得联系，在客户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一方面到客户家中进行慰问，同时告知客户申请理赔所需材料，并指定专人跟进本案，为后期理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

2023 年 11 月 20 日 Z 先生长子受所有受益人委托，向公司递交意外身故保险金理赔申请，依据《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以此事故为单独且直接的原因而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通过专业的指导与支持，客户正式提交申请到案件结案仅一日。经审核理赔申请资料，符合条款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正常赔付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理赔快，找华泰”一直是华泰人寿的服务宗旨。在风险事故发生时，从接到报案到快速理赔，彰显了华泰人寿全心全意为客户的服

务理念。在注重对客户提供专业化理赔服务，向客户提供人身保障和风险防范的同时，更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社会担当，真诚为客户服务的保险公司。

特此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